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告 天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淑霞

訴訟代理人 高逸文律師

被告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麟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76,900元（捌佰壹拾柒萬陸仟玖佰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982元（捌萬壹仟玖佰捌拾貳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賴峻權